

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

101.3.8 一00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3.19 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3.12-0一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3.19 第13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基本資格

項目	條件	符合
一、教學成效基本資格：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	1.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「優良課程」獎勵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2.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「教學意見調查」滿意度達6分以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3.前一學年度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4.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(合授教師少於(含)三人者)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、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5.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，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二、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：須符合右列條件之一	1.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(合授教師三人以下)或一學年合計1學分以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2.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3.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4.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。授課當量之計算，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減授時數得予扣除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三、本學院基本資格：須符合右列各項條件	1、於本校任教滿三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2、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規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3、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30人以上，展演類教師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15人以上，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，減授時數得予扣除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貳、推薦表

姓名		職稱		系所/組別	
教學傑出事項 (以一頁為限)					

註：本表由參加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教師本人或所屬系所填寫。

參、審查參考資料

一、教學成果 (60%)

(一) 教學年資 (0%)

本校教學年資 (年)	外校教學年資 (年)	小計 (年)

(二) 教學參與

1. 授課時數及當量 (10%)

學期	授課時數			教學當量	
	實際時數	減免時數 【原因】	合計	類別 (講授類或展演類)	當量值
98-2					
99-1					
99-2					
100-1					
100-2					
101-1					
平均數	-	-		-	
委員評量分數					

2. 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(15%)

學期	項目
100-1	
100-2	
101-1	
101-2	
委員評量分數	

註：1. 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、整合學程召集人

2. 擔任本校傳授教師、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等。

3. 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/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 (請註明單位、時間及講題)

4. 指導學生碩、博士論文

5. 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

(三) 支援通識課程及教材編纂 (15%)

1. 課程相關 (7.5%)

(1) 支援開課情形						
學期	支援系所必修科目		支援通識課程科目		支援非外文系之全英語授課科目	
	科目名稱	修課人數	科目名稱	修課人數	科目名稱	修課人數
100-1						
100-2						
101-1						
101-2						
(2) 課程大綱上網及學生成績繳交情形						
學期	課程大綱是否於初選前完成上網			學生成績遲交(未交)紀錄(次數)		
100-1						
100-2						
101-1						
101-2						
委員評量 分數						

2. 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(7.5%)

年度	項目(計畫或專書等)
100	
101	
102	
委員評量分數	

註：1.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(請註明年度、核定計畫名稱)

2. 執行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(請註明年度、核定計畫名稱)

3. 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(請註明年度、專書名稱)

(四) 教學成效 (20%)

1. 教師三年內(99-1~101-1)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 (10%)。

說明：教師三年內(99-1~100-1)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須達院平均，高於院平均之數值以「線性加權計分」方式計算，公式為：
$$\frac{\text{申請教師之「教學意見調查」或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」平均數} - \text{院平均數}}{\text{院平均數}} \times 10$$

委員評量分數	
--------	--

2.教師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(10%)

年度	教學榮譽事蹟
99	
100	
101	
委員評量分數	

註：1.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、優良教學獎

2.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

3.獲本校教學研究獎勵

4.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

二、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(40%)

教師姓名			
網址*			
評量項目	項目	評量標準	計分
	完整性 (8%)	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	
		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	
	一致性 (8%)	教學理念、教學目標、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	
		所提供之之教學大綱、測驗考卷、投影片、教材等資料，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	
	可信度與可靠性 (8%)	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、有具體細節，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	
		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、同儕、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，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	
	反思與改進 (8%)	在教學理念、教學目標、教學目標與策略、自我成效評估上，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。	
		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	
	教學表現 (8%)	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	
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、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			
委員評量分數**			
教師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簽名

註：

*教師網址請參閱：教學歷程檔案/學經歷/網址

**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（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外），教師獲獎期間不得關閉。

肆、各項資料計分總表

計分項目	計分內容	計分	總計	排序	
一、教學成果 (60%)	1.授課時數及當量 (10%)				
	2.教師二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(15%)				
	3.援通識課程及教材 編纂 (15%)	1.課程相關 (7.5%)			
		2.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(7.5%)			
	4.教學成效 (20%)	師三年內(98-1~100-1)之教學 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 卷調查滿意度資料 (10%)。			
		2.教師三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(10%)			
二、教師教學 歷程檔案 (40%)					

委員簽名：_____